

17.9714x 2023.12.22. 2024.1.3

2023BS026
No.8515

合 作 合 同

甲方：陕西省总工会

乙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一致协商，就陕西省总工会宣传项目事宜，达成合作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在华商报刊发宣传稿件或专版宣传，在华商报前版累计发布2个整版（可拆分刊发）。每次版面大小根据当期宣传内容需要而定，以招标价格为准进行核算。

2. 宣传内容：宣传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，宣传劳动模范、大国工匠的先进事迹，宣传基层工会和一线职工在实践中创造的典型经验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讲好陕西故事、工会故事、职工故事。

3. 双方均保证其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。

二、合作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工作对接

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李廷伟，联系方式：19829881095。

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：权曼，联系方式：18991819525。

四、付款事宜

1. 本次合作总费用：179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元整）。华

商报前版黑白整版，周一至周三执行价格为 105840 元，周四周五执行价格为 126720 元。经甲乙双方沟通，对本次合作进行打包优惠，累计发布 2 个整版，合作打包总价 179000 元。

2、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款项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《华商报》社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4352007730

地址：西安市含光北路 156 号

电话：029—88429026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帐号：1208014210001555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必须保证宣传内容的真实、合法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规、条例的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，乙方对宣传内容有修改的，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。

2.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宣传内容的投放情况存在异议（包括认为存在错发、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情况），可在看到乙方发出的宣传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回复并解决，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、重发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漏发的，乙方须按

漏一补一原则补偿甲方。

3. 在推广期限内，如甲方需更换其推广形式、宣传内容，可提前以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内容，双方再签定补充协议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，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、调整；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，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，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宣传推版、调版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。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，对工作及时作出调整修改，直至甲方认可为止。

3. 乙方所发布的广告推广，应与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相一致，且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、规定，并保证广告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，满足甲方的要求。

4. 乙方承诺其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媒体单位，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乙方承诺其具有比较丰富的媒体经验与从业背景、在本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、在本地拥有完善的传播方式和覆盖率、在本地拥有固定的受众群体。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，保证已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，可以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。

5. 乙方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过程中承担严格审查和提醒、通告的义务，涉及内容，如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进行核查，因乙方未及时有效通知，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6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、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7.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和能力，乙方保证其是推广平台的合法经营者，并确保该平台的合法正常运行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8. 乙方应当保证宣传发布正常有效，如因乙方过错，造成服务的不正常中断，并对甲方的宣传发布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中断的广告时间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，在双方合作过程中，了解或接触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、商业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一方不得进行使用、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但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对于本合同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等也同样适用于本条1的约定。

3. 若一方违反以上承诺，其他合作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单方

面解除已签署的一切合同。因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方违反本合同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，本保密条款均有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或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补足。

2.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，如乙方拒绝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向甲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4.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应赔偿由此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5.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，可叠加适用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所引致的一切纠纷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1. 甲方授权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目的使用其商标、商号，乙方保证以正确、积极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、商号，不得擅自改动、歪曲甲方商标、商号的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2.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完成的推广样稿、样片及最终推广稿、视频，以及推广样稿、推广稿、样片、视频中所包含的创意、设计、图形、图片、文字，其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且不得擅自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否则除乙方因此所得利益全部归于甲方外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3. 乙方承诺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采用的方法、工具、文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，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导致甲方承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。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、诉讼/仲裁费、代理费、差旅费等。

4.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、撤销、无效、终止、变更或解除而失效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

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除责任。未履行告知义务的，不免除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以下范围：

(1)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，如地震、洪水、飓风、寒流、火山爆发、大雪、水灾、冰灾、暴风雨等；

(2)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，如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封锁、疫情等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总工会
(盖章)
甲方代表：陈鹏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乙方：《华商报》社
(盖章)
乙方代表：李曼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